7.昆明市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）核发工作流程

受理部门：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科。

办理地点：金星小区金星广场C幢2楼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业务办理大厅。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9:00-17:00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联系电话：0871-65700683。

收费标准：不收费。

申请条件：

一、《昆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（修订）》第十七条：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有本市户籍或者居住证；

（二）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C1以上机动车驾驶证，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；

（三）年龄在6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；

（四）5年内无被吊销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的记录；

（五）无暴力犯罪、交通肇事犯罪、危险驾驶犯罪记录，无吸毒记录，无饮酒后驾驶记录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的记录；

（六）经服务所在地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从业资格考试合格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《昆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昆政规〔2018〕02号）第十三条：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有本市户籍或者本市居住证；

2.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C1以上机动车驾驶证，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；

3.年龄6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；

4.5年内无被吊销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的记录；

5.无交通肇事犯罪、危险驾驶犯罪记录，无吸毒记录，无饮酒后

驾驶记录，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;

6.无暴力犯罪记录;

7.经服务所在地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从业资格考试合格;

8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《昆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（修订）》第九条：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
（三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
四、《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》（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7 号公布）第十一条：从事城市出租汽车服务的驾驶人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（三）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;

办理流程：

一、申请

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，向业务受理窗口申请，并提交以下材料:

1.昆明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;

2.身份证明及复印件;

3.居住证（外地户口需提供）;

4.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;

6.昆明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体格检查登记表，服务所在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;

7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材料。

二、背景审查

材料初审且合格的，由业务受理窗口录入报名人员信息并推送至公安部门进行背景审查。审查合格的，业务窗口出具考试通知单。

三、培训考试

通过背景核查的驾驶员，按规定参加从业资格科目（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）考试（均不收取费用），考试机构在考试结束 10 日内发放“昆明市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考试成绩单”。

四、受理

通过考试的申请人，应向业务受理窗口提交昆明市出租汽车从业

资格考试成绩单和近期1寸白底彩色照片6张。对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向申请人出具《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；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向申请人出具《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》，将需要补正的内容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并返回全部申请材料。

五、申请材料审查

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进行，并提出审查意见：

1.当面询问申请人及申请材料内容有关的相关人；

2.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之间的内容相互进行印证；

3.根据行政机关掌握的有关信息与申请材料进行印证；

4.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；

5.调取查阅有关材料，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；

6.对有关设备、设施、工具、场地进行实地核查。

7.依法进行检验、勘验、监测；

8.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；

9.举行听证；

10.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。

六、作出许可决定

通过审查后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七、送达及公示

对作出许可决定的，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制作和发放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。并在送达后的2个工作日内，将相关许可信息按规定予以公示。

八、资格证变更

原已取得《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》（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）需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，可向原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申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。